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B款)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B款)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豁免主合同及指定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轻度疾病确诊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

豁免保险费的,本公司视同自被保险人轻度疾病确诊之日起的 主合同及指定附加合同续期保险费已经交纳。

【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内(含第90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豁免主合同及指定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中度疾病确诊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

豁免保险费的,本公司视同自被保险人中度疾病确诊之日起的 主合同及指定附加合同续期保险费已经交纳。

【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豁免主合同及指定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

豁免保险费的,本公司视同自被保险人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的 主合同及指定附加合同续期保险费已经交纳。

【疾病终末期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内(含第90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豁免主合同及指定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确诊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

豁免保险费的,本公司视同自被保险人确诊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之日起的主合同及指定附加合同续期保险费已经交纳。

【身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内(含第90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豁免主合同及指定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

豁免保险费的,本公司视同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的主合同及 指定附加合同续期保险费已经交纳。

【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内(含3/10

第90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高度残疾,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高度残疾,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豁免主合同及指定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高度残疾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

豁免保险费的,本公司视同自被保险人被确定高度残疾之日起 的主合同及指定附加合同续期保险费已经交纳。

(二) 责任免除

-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或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 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器官移植导致的HIV感染"):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所指的"肾髓质囊性病"、"严重肌营养不良症"、"肝豆状核变性(或称 Wilson病)"、"骨生长不全症"、"脊髓小脑变性症"、"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所指的"脊柱裂"、"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或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公司不 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 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三)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同一人,且为被豁免合同的投保人。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60周岁以下(含60周岁),身体健康且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投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四)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 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与支付方式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 合同中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 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六) 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为: 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疾病终末期豁免保险费、身故豁免保险费、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七)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为90日。

二、利益演示

本附加合同利益演示详见附表。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 退保

在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 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 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您解除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须同时解除。

(三) 退保金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附表: 利益演示表

北京人寿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B款)利益演示表

一、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保险期间	同所保障合同	所保障合同年交保险费	3,000 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40 周岁	交费期间	9年交	年交保险费	125.4元

二、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 年度	年末年龄	年交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轻度疾病豁 免保险费	中度疾病豁 免保险费	重度疾病豁 免保险费	疾病终末期 豁免保险费	身故豁免 保险费	高度残疾豁 免保险费	年末现金 价值
1	41	125. 4	125. 4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0
2	42	125. 4	250.8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0
3	43	125. 4	376. 2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0
4	44	125. 4	501.6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0
5	45	125. 4	627. 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0
6	46	125. 4	752. 4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0
7	47	125. 4	877.8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0

8	48	125. 4	1,003.2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0
9	49	125. 4	1,128.6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0
10	50	_	1,128.6	_	_	-	_	-	_	0

本公司声明:

- (1) 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疾病终末期豁免保险费、身故豁免保险费和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本公司仅豁免一项,在豁免其中任意一项后,本附加合同终止。
- (2)以上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疾病终末期豁免保险费、身故豁免保险费和高度 残疾豁免保险费的演示数据为应豁免的剩余未交保费之和。
 - (3) 以上利益演示为等待期后数据,等待期内对应的保险利益以条款为准。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